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投小字第43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

莊子賢律師

被告 陳碧花

訴訟代理人 賴燕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5日上午9時許，將腳踏自行車停放於南投縣南投市光榮西路第三市場前之人行道，因未將腳踏自行車妥善停放，使腳踏自行車向後滑行而擦撞原告所承保、環懋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第三人朱金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受有刮傷之損害，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8,442元、烤漆費用6,720元及零件費用2,520元，合計1萬7,682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被告當初至菜市場買菜時，將腳踏自行車停放於市場旁的卸貨區處之停放格內，就進入市場買菜，約40分鐘後買完菜出

來，被告不清楚中間過程外面發生什麼事情。被告確認進去買菜前，已將腳踏自行車停好且將腳踏自行車上鎖，被告認為腳踏自行車應該不會移動才對，除非另有第三之外力介入，是被告否認系爭車輛車損為被告所造成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並支出維修費用1萬7,68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長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各1份及系爭車輛彩色車損照片3張（見本院卷第17、27至29、31、131、133及135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係因被告未將腳踏自行車停妥所致，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系爭車輛之車損是否為被告不當停放腳踏自行車所致？茲析述如下：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原告自應就被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負擔舉證責任。

2.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

3.查朱金根固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AWS-3979號自小客車於光榮西路往第三市場前正在倒車時突然我右側人行道一輛自行車無故自行往後滑行然後撞到我車右前葉子板部分。」（見本院卷第111頁），然本院細觀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僅可見系爭車輛停放於道路旁及腳踏自行車停放於「人行道」上，照片中之腳踏自行車並非倒臥於系爭車輛旁邊，則系爭車輛之車損是否為被告不當停放腳踏自行車後滑落擦撞所致，即非無疑。

4.另經本院函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110年10月12日投興警交字第1100011795號函，回復本件交通事故附近之店家因未裝設監視器，故無監視器畫面，並未有在場之證人（見本院卷第95頁），是尚難單憑朱金根於警詢時所為之單方指述，即驟認系爭車輛之損害，係被告未妥適停放腳踏自行車所致。

5.又本院於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有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被告之行為所致，原告訴訟代理人僅回復「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足認原告已無其他證據提出。

6.基上，原告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資料，證明系爭車輛之車損係被告不當停放腳踏自行車之行為所致，是原告前揭主張，要難足採。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7,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